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美的電器簽訂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空調予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而美的電器同意促使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空調。

美的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國際之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連同美的集團直接及間接於美的電器擁有權益，可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故此，美的電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美的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總協議之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協議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美的電器

### 銷售空調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予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而美的電器同意促使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空調。

本公司及美的電器均契諾，買賣空調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空調所應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將由本集團及美的電器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時間參照當時空調之市價協定。本公司已作出承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總協議銷售空調予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條款及條件將不會遜於或優於彼等不時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 年期

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集團與美的電器集團並無銷售空調之過往交易記錄。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末開始進行。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空調之預計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預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 (約相等於 471,698,113 港元)	750,000,000 (約相等於 707,547,170 港元)	1,000,000,000 (約相等於 943,396,226 港元)

上述上限乃考慮到環球經濟復甦，並參照未來三年內地及海外兩個空調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釐定。由於美的電器集團之產量未能應付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須購入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製造之空調以應付需求。有關上限亦經參照美的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之預計增長而釐定。

###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包括空調、冰箱及小型冰箱之業務。美的電器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空調、電風扇、電飯煲及微波爐，以及製造家居電器所用物料及零件。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本集團業務之慣常及一般程序進行，而董事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提升本集團及美的電器集團所用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美的電器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披露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美的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國際之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連同美的集團直接及間接於美的電器擁有權益，可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故此，美的電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美的電器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第14A.18及14A.35條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及作出公佈之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美的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三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對有關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空調」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製造之不同種類空調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本公司」	指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美的電器集團根據總協議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獨立股東考慮並通過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美的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的電器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總買賣協議
「美的電器」	指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電器集團」	指	美的電器及其附屬公司

「美的國際」	指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的集團」	指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權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洪波先生、劉亮先生及張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栗建偉先生、袁利群女士、張新華先生及陳宇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已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計算，反之亦然。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